

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文件

宁政发〔2019〕36号

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健康宁夏行动的实施意见

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自治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13号）和《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“健康宁夏2030”发展规划〉的通知》（宁党发〔2016〕52号）精神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

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贯彻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，强化政府、社会、个人责任，加快推动卫生健康工作理念、服务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，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服务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坚持普及知识、提升素养，自主自律、健康生活，早期干预、完善服务，全民参与、共建共享的原则，推动健康宁夏行动有序实施。

（三）总体目标。

到 2022 年，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，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，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，重大慢性病发病上升趋势得到有效遏制，重点传染病、严重精神障碍、地方病、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，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，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。

到 2030 年，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显著提升，影响居民健康主要因素得到有效控制，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降低，人均预期寿命得到较大提高，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。普及预防疾病、早期发现、及时就医、食品安全、合理用药、防灾避险、自救互救、紧急救援等维护健康的知识与技能。建立健康科普专家库，构建健康科

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。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职责。鼓励媒体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，利用健康教育基地、咨询点、农民讲习所等阵地开展健康教育。到 2022 年和 2030 年，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达到 20% 和 30% 及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自治区卫生健康委，配合单位：自治区党委宣传部、网信办、教育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科技厅、市场监管厅、广电局、医保局、药监局、科协，各市、县〔区〕人民政府具体负责落实。以下均需各市、县〔区〕人民政府落实，不再列出）

（二）实施合理膳食行动。普及中国居民膳食科学知识。加强重点人群和家庭营养与膳食指导。鼓励全社会参与“三减三健”活动。加强食品企业营养标签知识指导，鼓励生产、销售低钠盐，鼓励食堂和餐厅配备专兼职营养师，制定实施集体供餐单位营养操作规范。推动营养政策研究，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，实施贫困地区重点人群营养干预。到 2022 年和 2030 年，成人肥胖率持续减缓，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 2% 和 1%。（牵头单位：自治区卫生健康委，配合单位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、教育厅、民政厅、司法厅、财政厅、农业农村厅、市场监管厅、扶贫办）

（三）实施中医养生保健行动。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基本方法，开展中医药预防、保健调理服务和中医特色健康管理。规范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服务，落实基本公共卫生中医药服务项目。开展中医药健康文化推广，提升中医药健康素养水平。将中

医养生保健服务纳入区域服务业发展总体规划，构建区域中医“治未病”中心服务体系。加强中医药养生保健队伍建设，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。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养生保健机构，推动中医养生保健与其他产业融合并协同发展。到2022年和2030年，分别建设中医“治未病”中心20个和30个，形成具有品牌效应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2个和3个—5个。（牵头单位：自治区卫生健康委，配合单位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教育厅、科技厅、财政厅、文化和旅游厅、市场监管厅、体育局）

（四）实施全民健身行动。为不同人群提供针对性的运动健身方案或运动指导服务。推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提供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，具备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应向社会开放。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。把高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高校的考核评价。到2022年和2030年，城乡居民达到《国民体质测定标准》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达到91%和92.17%及以上，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7%和40%及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自治区体育局，配合单位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教育厅、财政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卫生健康委、总工会）

（五）实施控烟行动。提倡个人戒烟，家庭无烟。鼓励领导干部、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控烟引领作用。加强无烟机关（单位）建设，促进企业、单位出台室内全面无烟政策。规范戒烟服

务，强化专业控烟，禁止烟草广告。到 2022 年和 2030 年，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 30% 和 80% 及以上；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分别低于 24.5% 和 20%。（牵头单位：自治区卫生健康委，配合单位：自治区党委宣传部〔文明办〕、教育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市场监管厅、广电局、宁夏烟草专卖局）

（六）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。引导公众科学缓解压力，正确认识 and 应对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。加强心理健康人才培养，建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、社区康复机构、社会组织及家庭相互衔接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。建立完善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服务模式。到 2022 年和 2030 年，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20% 和 30%。（牵头单位：自治区卫生健康委，配合单位：自治区党委宣传部、政法委、网信办、教育厅、公安厅、民政厅、司法厅、广电局、残联）

（七）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。普及环境与健康相关的防护和应对知识。推进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。加快健康城市健康乡村建设。建立环境与健康调查、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。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、道路交通伤害、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等。到 2022 年和 2030 年，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分别达到 78% 和 80% 及以上，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明显改善，达到国家考核标准。（牵头单位：自治区生态环境厅，配合单位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教育厅、科技厅、公安厅、民政厅、自然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水利厅、农业农村厅、文化和旅游厅、卫

生健康委、市场监管厅、体育局、粮食和储备局、林草局、宁夏气象局、民航宁夏监管局)

(八) 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。引导家庭科学孕育和养育健康新生命。实施妇幼健康服务保障工程，保障母婴安全，提高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能力。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，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。加强贫困地区妇女儿童重点疾病管理。到 2022 年和 2030 年，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5‰和 4‰以下；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15/10 万和 10/10 万以下。(牵头单位：自治区卫生健康委，配合单位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教育厅、民政厅、财政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医保局、总工会、妇联、残联)

(九) 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。动员家庭、学校和社会共同维护中小學生身心健康，引导学生从小养成健康生活习惯。中小学校按规定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教育课程，做好心理疏导。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，将体育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。到 2022 年和 2030 年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别达到 50%和 60%及以上；青少年儿童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 0.5 个百分点以上，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。(牵头单位：自治区教育厅，配合单位：自治区党委网信办、发展改革委、卫生健康委、市场监管厅、体育局、广电局、团委)

(十) 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。针对不同职业人群，倡导健康工作方式。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，预防和控

制职业病危害。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，加强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建设，完善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制度。到 2022 年和 2030 年，接尘工龄不足 5 年劳动者年新发尘肺病报告比例明显下降，并持续下降。（牵头单位：自治区卫生健康委，配合单位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科技厅、司法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市场监管厅、国资委、医保局、总工会、妇联）

（十一）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。普及膳食营养、体育锻炼、定期体检、健康管理、心理健康以及合理用药等知识。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，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，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。完善医养结合政策，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。打造老年宜居环境，实现健康老龄化。到 2022 年和 2030 年，65 岁至 74 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，65 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。（牵头单位：自治区卫生健康委，配合单位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教育厅、科技厅、民政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、退役军人厅、医保局）

（十二）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。引导居民学习掌握自我血压管理、合理膳食、适量运动、防范脑卒中发生和心肺复苏等自救互救知识技能。全面落实 35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，加强高血压等疾病规范管理。提高院前急救等应急处置能力。到 2022 年和 2030 年，30 岁及以上居民高血压知晓率分别达到 55% 和 65% 及以上；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210/10 万

和 190/10 万及以下。（牵头单位：自治区卫生健康委，配合单位：自治区财政厅、科技厅）

（十三）实施癌症防治行动。倡导居民尽早关注癌症预防，提高自我保健意识。建立并完善癌症防治体系，推进早筛查、早诊断、早治疗，有序扩大癌症筛查范围。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，提升基层癌症诊疗能力。到 2022 年和 2030 年，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分别达到 40% 和 45% 及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自治区卫生健康委，配合单位：自治区财政厅、科技厅）

（十四）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。引导居民关注疾病早期发现，探索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、40 岁及以上人群体检检测肺功能机制。加强慢阻肺患者健康管理，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功能检查能力。到 2022 年和 2030 年，40 岁及以上居民慢阻肺知晓率分别达到 15% 和 30% 及以上；70 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 25/10 万和 20/10 万及以下。（牵头单位：自治区卫生健康委，配合单位：自治区财政厅、科技厅）

（十五）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。引导居民了解糖尿病知识，关注个人血糖水平，指导糖尿病患者加强健康管理，延迟或预防糖尿病的发生发展。加强对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的健康管理，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化。到 2022 年和 2030 年，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 83% 和 85% 及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自治区卫生健康委，配合单位：自治区体育局、

医保局、广电局)

(十六) 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。引导居民提高自我防范意识，充分认识疫苗对预防疾病的重要作用。倡导高危人群在流感流行季节前接种流感疫苗。加强艾滋病、病毒性肝炎、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，控制和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。强化地方病防治，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。开展过敏性鼻炎防控工作，加大过敏性鼻炎的医学研究、预防宣传和诊断治疗，有效降低我区过敏性鼻炎发病率。到 2022 年和 2030 年，以乡（镇、街道）为单位，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保持在 90% 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自治区卫生健康委，配合单位：自治区党委宣传部、政法委、网信办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教育厅、公安厅、民政厅、司法厅、财政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农业农村厅、文化和旅游厅、商务厅、市场监管厅、广电局、扶贫办、医保局、药监局、残联、银川海关）

三、组织实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自治区健康宁夏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印发《健康宁夏行动（2019 年—2030 年）》，细化健康宁夏 16 个专项行动的目标、指标、任务和职责分工，统筹指导各地各相关部门加强协作，做好监测考核。各地要健全推进工作机制，研究制定实施方案，逐项抓好任务落实。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将预防为主、防病在先融入各项政策举措中，研究具体政策措施，推动落实重点任务。

（二）动员全社会参与。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健康宁夏行动，落实个人健康责任，养成健康生活方式。积极开展健康“细胞”工程建设，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。鼓励社会资本参与，形成资金来源多元化的保障机制。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健康类产品和服务。卫生健康相关行业学会、协会和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，指导、组织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。

（三）加大支撑保障。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，加大财政支持，强化资金统筹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创新科技和信息支撑，开展一批影响健康因素和疑难重症诊疗攻关重大课题研究。完善健康政策措施，保障各项任务落实和目标实现。

（四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广泛宣传实施健康宁夏行动、促进全民健康的重大意义、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。编制群众喜闻乐见的解读材料和文艺作品，通过“互联网+”等有效方式引导群众了解掌握必备健康知识和技能，践行健康生活方式。加强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，增强社会的普遍认知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自治区党委各部门，宁夏军区。
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自治区政协办公厅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，自治区检察院，中央驻宁各单位。

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自治区委员会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 年 11 月 5 日印发

纸发 135 份 电发 480 份